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596835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」業務，今(112)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50條之2及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依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7條，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年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，於各該機關網站、公佈欄及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佈欄公告受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，並將公告日期、地點登報周知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今(112)年度無適當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、民治市政中心)、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及本市各區區公所。

線

局長徐中強